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1	2026/9/2	2026/9/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实施，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中期分红的议案》，董事会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并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相关方案。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 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0,000,000.00元。（含税）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1	2026/9/2	2026/9/2

四、 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乔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艾祥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南通艾耘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杜锦豪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

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60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80423292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